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18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童常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（交通）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5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

法官 張明儀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詩為